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1〕62号

当事人：陈泽河

身份证号

地址：陆丰市湖东镇琼林村西坑尾

2021年12月13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堆放碎布料的场地进行现场检查，该地点位于陆丰市湖东镇琼林村长尾湖旁的一片空旷地。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地露天堆放有大约2吨的碎布边角料，经检测人员现场采样检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显示，该场地的检测结果未超过标准限值，属一般固体废物。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询问笔录》、《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和现场照片为凭。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三）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涉案固体废物进行收运处理所需的费用由你自行承担。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